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調 0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p> <p>(一)調整收文程序，訴訟文書由專人當日送達。來文如為法院來文收文人員應於收文當日將送達證書連同信封登簿專人送至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簽收。</p> <p>(二)在「收件章」與「經辦章」之外觀樣式（包括形狀與文字）方面，已設計顯著不同。</p> <p>(三)該署檢察長指示，轉知檢察官如遇社會矚目案件須上訴時，應確認上訴期間何時屆滿，切勿逾越上訴期間，並考量是否採行「先聲明上訴，理由後補」之方式處理。</p> <p>(四)增加收發室人力資源，視業務狀況機動調整人力，務求兼顧收發工作及同仁健康權之維護。</p> <p>二、法務部：</p> <p>(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比照刑事案件收受裁判書流程，由法院直接送達承辦檢察官或訴訟代理人。</p> <p>(二)其餘地方檢察署，就民事與行政事件裁判書均已建立專人專簿送達制度，並持續辦理。</p> <p>(三)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迄今，各地方檢察署均無再次發生收發書記官，延遲蓋收法院判決書致同仁誤認上訴期間之情形</p> <p>三、懲處人員：</p> <p>(一)士林地檢署二等書記官林○○112年辦理收文業務，延遲收送民事判決涉有疏失致嚴重後果，貽誤公務，情節較重，核定記過一次。</p> <p>(二)士林地檢署林○○書記官直屬主管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呂○○，則依其情節為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9.10 第 6 屆第 62 次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